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 
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
中華民國 115 年度

## 壹、基金概況

### 一、設立宗旨及願景

- (一)本校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- (二)本校自 100 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「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，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。

### 二、施政重點

提昇行政效能，促進校務運作；革新教學方法，發展學校特色；精進教師能力，提升專業知能；辦理教學活動，強化學生能力；維護校園安全，改善教學環境；辦理營養午餐，均衡學童飲食；活化空間使用，結合社區資源。

### 三、組織概況

本校設置校長，綜理全校校務，下設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，預算員額現編列教師 150 人、職員 14 人、技工 1 人、工友 3 人，共計 168 人。

### 四、基金歸類及屬性

本基金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，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## 貳、業務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### 一、基金來源

來源別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勞務收入	903	場地出借費、教師甄試報名費等。
財產收入	230	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、財產報廢變賣收入。

來源別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政府撥入收入	263,895	1. 公庫撥款收入 2 億 5,649 萬 4 千元。 2. 教育部補助各項人事經費 712 萬 9 千元。 3.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獎勵金 27 萬 2 千元。
教學收入	1,124	附設幼兒園學雜費收入。

## 二、基金用途

業務計畫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國民教育計畫	252,817	1. 本年度預定招收普通班 81 班、特教班 5 班，合計 86 班，預定一至六年級學生 2,113 人、幼兒園幼兒 120 人。 2. 辦理基本開支項目，革新教學方法、發展本校特色教學、提高教學效能及辦理各項活動等業務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20,178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2,360	改善及充實各項教學及行政所需相關設備等，以改善教學環境，增進教學效能。

## 參、預算概要

### 一、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

(一) 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6,615 萬 2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,938 萬 7 千元，增加 676 萬 5 千元，約 2.61%，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。

(二) 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7,535 萬 5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,670 萬元，增加 865 萬 5 千元，約 3.25%，主要係人事費增加所致。

### 二、基金餘绌之預計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差短 920 萬 3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731 萬 3 千元，增加 189 萬元，約 25.84%，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920

萬 3 千元支應。

三、補辦預算事項：無。

#### 肆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##### 一、前（113）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業務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國民教育計畫	辦理教學、學生事務、圖書、輔導及各項活動等業務。	預算數 2 億 3,903 萬 9 千元，決算數 2 億 3,281 萬 1 千餘元，執行率 97.39%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。	預算數 2,176 萬 1 千元，決算數 2,066 萬 8 千餘元，執行率 94.98%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改善教學環境、購置行政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等。	預算數 220 萬元，決算數 89 萬 6 千餘元，執行率 40.76%。

##### 二、上年度已過期間（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）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業務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國民教育計畫	辦理教學、學生事務、圖書、輔導及各項活動等業務。	預算分配數 1 億 3,658 萬元，實際執行數 1 億 3,321 萬 9 千餘元，執行率 97.54%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。	預算分配數 1,215 萬元，實際執行數 1,147 萬 9 千餘元，執行率 94.48%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改善教學環境、購置行政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等。	可用預算分配數 42 萬 2 千元（含法定預算數 12 萬 4 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9 萬 8 千元），實際執行數 35 萬 8 千餘元，執行率 85.07%。

#### 伍、其他：

##### 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

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1,671 萬 5 千元，其中 109 萬 2 千元納入市庫集中支付(包括公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)，其減少之利息收入，低於市庫舉債之成本，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。